附件2

第三批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

（申报提纲）

申 报 城 市： （盖章）

申 报 时 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一、产融合作基础

重点介绍与申报条件的匹配情况。

二、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锚定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围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新路径，强化推进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各方面的金融要素保障。

三、试点目标

试点目标可参考试点指标（附件3），应包含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鼓励在试点指标基础之上，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各项重点任务适当增加指标。

四、试点内容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和需要选择试点内容，重在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和实践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创新探索与合规管理，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举措。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强化财税、金融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加强财政资金、融资担保、央地基金等协同，通过产业、财税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大力支持早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完善以股权投资为主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务。

**（三）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支持制造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开发适合制造业特点的金融产品，积极发展中试验证险、数字化改造集合债等，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基金与国家级基金开展合作。

**（四）积极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落实《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积极开展碳核算和碳足迹管理，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

**（五）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续贷、首贷业务支持力度。落实“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产业链中小企业。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

**（六）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各领域各环节创新应用，赋能企业融资增信。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强化数据资产管理，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

**（七）积极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常态化线上线下开展银企信息对接、投融资路演活动。建设运营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创新算法模型，挖掘数据价值，提升平台效能，支持地方平台与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数据共享。

五、路演活动申办

我部将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一城一策”投融资路演。请注明是否有意愿和条件申办2024年常态化投融资路演活动，并在试点城市管理系统中填报路演主题、举办日期、推荐企业清单（含企业名称、行业领域、核心优势、股权融资需求）等信息。

六、组织保障措施

建立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投入专项资金资源，完善风险监管机制等。